

导 言

在求实精神的火焰中创新 商业经济理论研究

当前我国社会正处在一个重要转型时期，即从传统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时期。在这一转变中，经济学的各个学科、一系列传统经济观念都面临着创新，商业经济理论也不例外。

研究对象创新：商业资本人格化产业化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特定的研究范围和研究对象。对象不明是学科建设的大忌。商业经济理论研究创新首先面临着研究对象创新。在这方面让我们回顾一下马克思商业理论和传统商业理论研究对象的确定

一、马克思商业理论的简要回顾

马克思商业理论的研究对象是商业资本，其中包括前资本主义时代的商业资本和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商业资本，重点是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商业资本。

马克思商业理论是以商业资本的运行为核心而展开的，是对资本主义运行机制的理论概括。这一理论主要包括商业资本循环、周转原理、商业、商品流通职能原理、商业价格、商业利润原理、商业信用、商业劳动原理等。在马克思的商业理论体系中，商业资本的循环和周转是商业资本运行机制的核心，商业商品流通、商业价格运动、商业利润运动、商业信用流通、商业劳动过程等既是商业

资本运动派生因素的运动，又是商业资本运动的各种保证因素。以上各种因素的运动互相联系、互相作用，形成资本主义商业运行机制。

必须指出，马克思把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商业作为研究对象具有下列特征。第一，它不是任何时代的一般商人资本，而是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特殊条件下的商人资本，这里的特殊条件主要指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第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人资本是一个有特定含义的经济范畴，马克思把商业资本作为资本体系中的一种具体的资本形式加以研究。第三，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业资本是社会总资本的一种独立化的资本形式。

二、传统商业理论研究的回顾与反思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经济学是建国初期在学习苏联经济理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同苏联的学术思想有难解难分的渊源关系。从 20 年代到 60 年代初，苏联经济理论界曾流行过唯意志论和无流通论两种错误观点。

唯意志论者否定社会主义经济中有客观规律，进而否定社会主义经济学。在这样的理论指导下，苏联的经济教科书成了经济政策汇编，商业教科书成了商品配给政策汇编，文件和首长讲话成了唯一的素材。经济气味很淡，政治气味很浓，商味很淡，官味很浓。

无流通论者把社会主义经济看作类似原始共产主义那样的实物经济。他们否定社会主义经济中有独立的流通过程，把交换混同于分配，又把分配混同于“配给”。生产资料流通统称为“物质分配”，生活资料流通统称为“消费品分配”；商业工作的任务就是：“统购派购抓货源，统一分配搞销售”。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市场机制的导入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人们在分析传统商业理论历史局限性的同时，开始探索新的理论体系。“关系论”和“规律论”则是有代表性的两种。

“关系论”者认为，商业源于交换，商业是交换的发达形式。研

究商业经济，首先要从研究交换开始；商业在社会的商品交换中处于中介地位，因而以商业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就成了商业经济学研究的对象。按照这种设计，商业理论一方面应研究外部关系，即由商业的中介地位而发生的商业与生产、分配、消费等再生产各环节的经济关系；一方面是内部关系，即在组织商品交换和商品流通过程中所涉及的商业内部的经济形式、流通组织、劳动占用、劳动耗费、经济效益等各方面的经济关系；在研究商业、社会主义商业内外部经济关系的基础上，综合考察以社会主义商业为媒介的商品流通的各种经济规律。

“规律论”者常引用恩格斯的论断作为证明，“产品贸易一旦离开生产本身而独立起来，它就会循着本身的运动方向运行，这一类运动总的说来是受生产运动支配的，但是在单个的情况下和在这个总的隶属关系以内，它毕竟还是循着这个新因素的本性所固有的规律运行的，这个运动有自己的阶段，并且也反过来对生产运动起作用。”^①他们认为，在商业这个特殊的经济领域内起作用的是两类规律：第一类是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起支配作用的规律，第二类是商业自身特有的规律。这两类规律的研究必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研究后一类规律才是商业经济学的本份。正因为有这一类规律存在，以阐明这些规律为己任的商业经济学才有独立的探索目标和独立的存在价值。因此，可以把商业经济学规定为研究商业领域起支配作用的规律，特别是它自身特有的规律的科学。

毫无疑问，“关系论”与“规律论”把商业经济理论的研究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但由于受这一理论产生时代的影响，仍还存在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

1. 理论基础“双轨并存”

可以说，改革前的商业经济学其理论基础是单一的计划经济，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481页。

改革中的商业经济学其理论基础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混合体。因而在理论的阐述上就出现了一系列自相矛盾的现象，尤为突出的是商业经济理论的研究仍被“姓资姓社”的争论所困扰，有些属于商人、商业活动共性的东西被人为地贴上资本主义标签加以否定，这不仅阻碍了深化商业经济理论研究，同时也给改革设置了障碍。

2. 研究对象不明 支柱摇摆不定

“关系论”、“规律论”仍没有摆脱与《苏维埃贸易经济》一脉相通的政策汇编模式，向理论深入，似乎离政治经济学更近了；向实务深入，不可避免地被业务细节所淹没。叫人分不清它究竟是研究经济基础的科学，还是研究上层建筑的科学，是商业经济学 还是商业政策学。整个体系和全部推论要么建立在第一个支点上——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总是不够。于是就要分配 分配 再分配 要么建立在第二个支点上——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总是过多，于是就要撒手不管。在这两个支柱之间摇摆不定，大大降低下了商业理论研究的科学性。

3. 忽视了对商人、商业运行的研究

商业经济理论研究的特定对象，首推商人、商业活动内容、方式和特点，而原有的研究恰恰在这一方面忽视了，这就导致两方面后果，一是商业经济理论主体性不明，二是这种理论的实践性太弱，始终停留在理性与非理性的分析上，是学生学习兴趣不高的主要原因。

4. 没有把商业作为一个产业来研究

十分有趣的是，国民经济统计已把商业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产业门类来对待，而商业经济理论还大谈商业劳动是非生产性劳动，不创造价值。这就从根本上把商业排除在产业之外，理论的滞后导致商业产业落后、商业秩序混乱就是必然的了。

5. 缺乏自身特有的概念和范畴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有的概念和范畴。借助它们才能揭示研究对象的本质和规律，并构筑学科的逻辑体系。商业经济理论研究时而滥用业务部门的术语和行话；时而生搬硬套政治经济学的概念和范畴。前者未经科学提炼，经不起理论上的推敲；后者又不能切近地反映商业的特性；一方面抽象不足，另一方面又抽象过度。概念和范畴贫乏，说明研究还浮在表面上，没有深入商业经济现象的本质。

三、商业经济学研究对象的重新确定：商业资本人格化与产业化

马克思把商业资本特别是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商业资本作为其商业理论的研究对象给我们今天的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启示。但由于受当时历史任务的限制，马克思并没有对商业资本的人格化进程及其表现形式作出详尽阐述，我们应当结合社会主义经济实践的发展去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商业理论。

商业成为一个产业是现代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的产物。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里，商业运行表现为一个产业系统的运行，或者说，商业运行以商业产业为其承担者。因此，商业运行与商业产业发展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可以说商业运行过程，同时也就是商业产业发展的基本模式、基本规范和基本道路的演变过程。总之，商业运行和商业产业发展之间存在着内在的统一性。因而在研究商业运行的基本过程和运行机制的同时，不能不对商业产业发展的有关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循着商业资本人格化、产业化这条主线，商业经济理论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商业资本人格化理论，包括商业资本人格化的历史进程、基本特征及其多元表现；
2. 商人活动论，包括商人的基本业务活动、商业交易方式、商业信用、商业组织创新；

3. 商人活动规律论，包括消费导向规律、商业资金增值规律性、商流、物流分离规律性、商业环节增减变化规律性、流通社会化以及贸易先导趋势等。

4. 商业分工理论，包括商业的外部分工、内部分工形式、流通社会化与专业化、商业分工与商业力发展以及商业经济关系的变革等。

5. 商业产业理论，包括商业产业资源、商业力要素、商业产业规模效益、结构效益以及商业资源配置均衡等。

理论研究来源于实践，服务于实践。商业经济理论来源于实践，它是对商人、商业运行机制的理论概括；商业经济理论服务于实践，它指导人们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变革商业运行过程，推进组织创新，为节约社会交易费用，推进社会生产力发展服务。因此，节约社会交易费用既是商业经济理论研究的出发点，也是归宿点。

研究方法创新 求实 比较量 量化

我们的研究对象，规范分析应立足于社会主义发达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实证分析则是中国近年来流通领域发生的伟大变革。

流通领域改革“三多一少”的成功，曾经给我们建立起改革的必胜信念。凡是对我国商品流通领域改革前的实际状况有所了解的人，都对“三多一少”感到欢欣鼓舞。但是，我们没有理由停顿下来欢呼“三多一少”的成功，而应当把眼光对准这“三多一少”后新的事实。

一、“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与企业产权模糊强烈的反差使国有商业企业陷入深深困惑之中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应当把国有商业企业塑造成具有“独立的产权主体、独立的利益主体、独立的财产责任主体”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改革的实践已经向这一目标迈进了一大

步。

传统体制下，国有商业处于商品市场的垄断地位。生产者按计划生产，产品由国有商业包销，统收统支，盈利归国家，亏损由行政拨补。因此，从行为科学的角度看，国有商业扮演的经济角色是一重的，它严格按政府指令办理，是商品产销政府行为的执行人。市场放开后，政府撤消了对国有商业的包揽性支持，市场环境随之发生变化，使企业不得不改变角色，作为市场经营者参与竞争，同时又执行政府赋予的社会职能，调节市场、平抑物价、保证供给。这样就使国有商业企业承担了双重职能：既作为市场经营者参与竞争，谋求自身发展；又作为市场调节者平抑物价，谋求市场稳定与消费者满意。双重角色导致企业以调节者的身份争取补贴，而以经营者的身份使用补贴，结果导致政府调节与企业经营的双重不经济。

很显然，改革的出路在于使国有商业企业的双重角色分离，作为市场调节者的政府组织和作为市场经营者的国有商业企业独立运行。实践证明，这种分离是完全必要的。问题在于，企业在双重角色分离过程中遇到了一系列障碍，一方面，作为市场调节者的政府组织分离后仍带有“经营性”特色，另一方面作为市场经营者分离后仍留恋着“行政性”特权。这种“剪不断，理还乱”的复杂“情结”使国有商业企业深化改革陷于停滞状态。深化改革需要理顺产权关系，而上述两个方面都不愿意进一步明晰产权关系，国有产权明晰后，作为市场调节者的政府组织等于放弃了传统的“经营者利益”，而作为市场经营者的国有商业企业等于放弃了传统的“行政者利益”。这样在实际运行中就出现了两者联合以工资侵蚀利润、以利润侵蚀资产、以权力侵吞资产的状况，国有商业企业行为短期化、国有资产在静悄悄流失，这是不容忽视的事实！

二、企业转换机制与政府转换职能不同步，导致商战与权力战交织在一起

在体制转换中，企业行为和政府行为是两个相关的变量，而改

革的实践证明，企业行为的变化是一个快变量，政府行为的变化是一个慢变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是以企业改革为基础要求政府尽快转变职能适应企业的发展，还是以政府行为变化为限，把企业改革纳入到政府转变的系列中去，从一开始我们就选择了后者，即走了一条经济性分权行政化之路。

经济性分权行政化格局的形成是从 1980 年的财政“分灶吃饭”发端的。这种财政体制规定了按行政隶属关系征缴收入，因而各地竞相铺摊子、上项目，力求自成体系，同时运用行政权力实行地方保护主义，使商品流通出现新的“画地为牢”局面。接着，1984 年的“简政放权”将绝大部分国有批发企业、储运企业下放到“中心城市”。在宏观管理没转轨的条件下，企业只是换了一个婆婆，并没有因此而增强多少活力。加上投资、物资、外贸和外汇等方面的“切块包干”和“部门包干”相结合，又强化了这种行政性分权。结果国家放给企业的权力一分为三：一部分被地方政府（包括主管部门）截留；一部分在国家和地方的行政循环中消失；一部分被企业吸收、利用，转化为企业的利润动机。

上述可叫做经济性分权行政化的第一阶段。在第一阶段，地方政府和主管部门主要表现为把本该属于企业的经济性权力据为己有，变为行政性权力，为企业改革设置障碍。1992 年以来进入第二阶段，在落实《条例》、转变政府职能、精减政府机构的一片改革声中，有的地方政府的主管部门一方面继续攫取企业的经济性权力变为自己的行政性权力；另一方面又加速了行政性权力经济化过程。举国上下的“翻牌”热、机关办实体所出现的走邪现象等都源于此。是商战，还是权战，两者交织在一起，人们很难分清。

三、市场机制的引入与市场竞争条件不均等使商业改革走入市场机制的“炼狱”

1979 年以来我国商业改革的一条重要线索，就是市场机制的引入和商品市场的初步形成。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推动商

业的改革和发展，除了重塑微观主体以外，就是市场条件的均等和竞争规则的完善。没有竞争的市场比没有市场更可怕，而竞争条件不平等、竞争规则不完善的市场将会使商业改革和发展畸形化。目前商业企业面临的市场条件是多元的。国有商业企业曾经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了巨额资金，今天仍然是商业的生力军，但目前面临着离退休人员过多、税负过重、政府管的过死、承担的社会职能过多等窘迫局面；就是在国有商业企业内部也存在竞争条件不平等的问题，比如各个企业原来占有的资产状况不一样，拥有的经营设施的差异，商业级差地租的客观存在使对社会商业经济效益评价标准失真，难以正确反映商品市场运行状况。有的行业甚至是一个企业面对一个市场。“一户一率”、一个企业一个政策的所谓分类指导其结果是诱使企业按照“个别价格”从事经营活动。如果市场规则对企业有利，企业就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经营，如果市场规则对企业无利，企业则乞求政府通过行政仲裁予以解脱。所以目前的国有商业，既有迷恋继续寻求行政保护的一面，又有着受行政约束而不能与集体、个体商业平等竞争的一面。

我国商业改革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一样，包含着一系列经济利害关系的调整和重新确立，在这一过程中既可能侵犯原有体制的某种既得利益，又可能给新的利益关系的创立带来同各方面不适应的痛苦。这就使我们看到：明明通过改革受益的企业和部门，也会因为这种受益所必须支付的痛苦代价太大而“宁愿”向安逸的配给性生活后退，至于那些在改革中丧失昔日既得利益和垄断地位的企业和部门，时时产生“向后转”的要求和情绪就更不足为怪了。在这样的时点上，社会似乎一下子都陷入深深的反省之中：我们走入了市场机制的“炼狱”走出来需要信心、勇气和力量。

这就是我们研究现阶段我国商业改革与发展必须面对的基本事实。我们的研究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我们的研究方法需要创新。

第一，研究商业经济运行必须十分重视其运行过程的分析。在我们以往的研究中总是希望运用政治经济学提供的原有认识框架来把握规模极其宏大的商业变革的现实时，就会发现这件工作受到了理论研究某些缺陷的约束。现在人们普遍认为，理论的说明落后于改革的现实。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我们应当加强对商业运行的分析。即实践对理论的要求已经跨越了为变革大造舆论阶段所要求的仅仅满足于解释‘是什么’和‘为什么是’的问题而转化为‘它是怎样的’和‘以后会怎样’的问题。

这种对商业运行的分析要求，(1)十分注意发生过程即什么力量是推动商业变革的内在力量，在这方面我们不能缺乏最起码的历史感；(2)这种研究以对商业运行良性循环为前提，从而架起一般的科学抽象观念同丰富的具体现实之间还隔离的许多思维上的中间环节的桥梁；(3)这种研究高度重视商业运行机制，在此基础上再对最抽象规律进行刻画，这种关系不能颠倒；(4)这种研究要联系商业力和商业关系变革实际进行，同时应当把对经济活动有影响的非经济因素引入，从而增强其研究的科学性。

第二，我们特别强调在比较研究过程中的借鉴。商人经营、商业产业作为一种经济性行为存在于世界各个国家，并不是对资本主义国家独钟。商业经营的国际化及其所成形的国际惯例为加强世界经济交流，促进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先导作用。

比较研究表明，迈向现代化商业面临的大规模变革阶段包括两个基本的革新过程：转化，即改造传统商业已经存在的特质；借鉴，即在世界商业发展的大背景中寻求建立新的经营制度、经营规则和价格标准。区别在于，那些已经具备现代商业主要前提条件的国家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转化；而缺乏某些必要前提的国家，转化的机会较少，借鉴的必要性就相应增加。借鉴过程不仅仅是一种研究过程，更重要的是一个创新过程。

第三，重视量化分析。经济范畴是经济关系的理论表现，是经

济活动和经济现象的本质概括，它们都是质和量的统一，具有质和量的独特规定性。量化方法不仅可以对经济现象的数量方面进行分析，同时还可以通过量的分析对质的方面加以解剖，使经济现象的抽象本质通过丰富、具体的形式得到再现。同时加强量化分析，也为理论通向应用之路铺平了道路。比如，没有对商品流通进行有效的计量分析，就不能为国家对商品流通的宏观调控的操作提供经济依据。

加强量化分析将会引起商业经济理论研究的一场革命，是一件开拓性工作，需要做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

我们在这样的氛围下展开对商业经济理论的研究：立足于社会主义发达商品经济，即市场经济，以商业资本人格化、产业化为主线，广泛借鉴国外发达国家商业发展的成功经验，探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商人的活动内容、方式、特点和规律，探讨商业产业化的适度规模与合理结构，为向市场经济迈进的商业变革提供系统的理论思路。

本书的体系结构

本书以商业资本人格化和产业化为主线，按照历史和逻辑相一致的方法，安排了五篇 17 章。

第一篇(1—4 章)商业产业形成论。本篇主要研究商业产业形成的基本理论问题，如商业产业存在与发展的客观必然性，商业劳动的性质，社会分工与商业产业专业化，社会产业链中商业产业的地位与作用，商业生产力系统运行及其绩效评价等。

第二篇(5—8 章)，商业产业组织论。本篇主要研究商业产业内各企业间竞争与垄断的关系，研究在商业经营要素投入既定的前提下如何优化商业生产力资源配置，既要发挥市场机制下企业的竞争活力，使企业具有改善经营、技术进步、降低成本的动力和

压力，又要避免过度竞争，充分发挥规模经济的优势。

第三篇(9—11章)商业产业结构论。在上一篇我们曾假定社会产业组织改革和商业产业政策是既定的，在这一篇，我们将放宽上述两个假定，主要讨论：(1)在社会产业体系中界定商业产业的适度规模；(2)根据市场体系的发展和社会生产力结构状况探讨商业产业的布局结构；(3)在体制转轨、商业产业政策变动的条件下探讨商业产业的市场结构。

第四篇(12—14章)商业产业管理论。在社会资源优化配置过程中，市场起基础性调节作用，但政府并不是无所作为的。在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原则基础上，政府对商业产业的管理主要表现为：(1)通过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对商业产业发展起导向作用；(2)通过指导和参与行业管理对商业产业发展起协调作用；(3)通过规范、统一、高效的市场行政管理对商业产业发展起控制作用。

第五篇(15—17章)商业产业协同论。在传统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虽然把商业列为五大物质生产部门之一，但并没有把商业作为一个产业来对待，导致商业发展严重滞后，怎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确定商业的先导产业地位，使商业与其它产业协同发展，是本篇研究的基本线索。

第 一 篇

商业产业形成论

商业是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是商品经济的一个本质性范畴。商业是专门的人运用专门的投资专门从事商品的买和卖而媒介成的社会商品交换。商业是社会分工体系中一个独特的分支——特定的商业经营要素构成的商业生产力运行系统，并在社会产业链中占据重要地位。商业劳动是社会必要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劳动，这是商业产业形成的基础。

第一章

商业产业的形成和发展

“产品贸易离开生产而独立起来”，是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过程中必然发生的现象。这个过程发端于原始社会瓦解、奴隶社会形成的时期，但不可能在一朝一夕之间完成。从世界范围来看，这个过程已绵延数千年之久，至今还没有全部结束。由于世界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这个过程不可能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地区同时完成。在现今的时代，有一些国家、地区和民族早已进入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阶段，自然经济的一切痕迹都已经消失；而另一些国家、地区和民族，还处在半自然经济甚至完全自然经济的状态下。它们在向商品经济转化的过程中，由于生产和交换的矛盾的推动，必然会从就业人口中分泌出一些商人。这是人类社会第三次大分工的延续和深化，因而是一种进步的现象。当然，现今的条件不同于文明时代的初期，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以及随之而来的商业和生产的分离，其所经历的时间、采取的方式自然不同于古代。但是，实质是相同的——在生产的社会分工不断发展的同时，必然伴随着以生产和交换两种职能的区别为基础的社会分工。

§ 1.1 商业独立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一、历史分析：商业是人类历史上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的产物

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在生产和交换的矛盾推动下，人类社会发生了第三次大分工，结果出现了一个新的经济部门和新的职业集团——商业和商人。这个社会分工过程最早发生在原始社会瓦解、奴隶社会形成的时期。据史家研究，我国奴隶社会的早期——夏代，已经零星地出现了一些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人。在奴隶社会的全盛时期——商代，交换已成为一种专门的行业，专门从事商品交换的商人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后世就据此将这个阶层称为“商人”。详细地考证这个历史过程及其在不同国度的表现是历史科学的课题。我们要论述的只是它和前两次社会大分工的不同特点：

1. 分工的基础不同：第一次、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只是与生产相联系。它使物质生产领域分为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几大部门，这些部门又分为许多独立的经济单位。这种分工是以产品的物质形式的区别为基础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则是以生产和交换两种不同的经济职能为基础的分工。它的实质是再生产过程交换职能的分离和独立化。因此，只有在生产力和商品生产达到一个相对较高的水平时，这种分工才能发生。显然，要从 100 个 1% 的交换者中间产生一个 100% 的交换者，即由多数人的附带工作变为少数人的专门工作，这个工作量必然已经相当大。同时，还要求 100 个 1% 的交换者提供的剩余产品足以给一个 100% 的交换者支付报酬。

2. 分工的结果不同：第一次，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结果是出现

了不同的生产部门。而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特殊意义在于：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一个独立的经济职能部门——流通部门。

由此可见，如果认为社会经济机体中应该有生产部门，不应该有流通部门，从而重生产、轻流通、轻视商业和第三产业，这不仅脱离了现实，而且违背了历史。因为，只要这些行业的发展不超过必要的限度，它们就和生产部门的发展一样，是社会经济取得长足进步的一个明显标志。

二、逻辑分析：商业是商品产销矛盾发展的必然产物

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过程来看，最初出现的交换形式，是直接的物物交换（ $W—W$ ）形式。伴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的出现，使原来直接的物物交换，变为以货币为媒介的间接交换（ $W—G—W$ ）。虽然这仅仅是简单的商品流通形式，却已使商品生产者可以随时随地先把商品换成货币，然后再用货币去换取自己需要的商品，这就消除了物物交换在时间、空间上的限制，促进了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

从物物交换形式到简单商品流通形式，是商品产销内在矛盾发展的结果。在简单商品流通的条件下，出卖商品的活动主要地是由生产者自己来进行的。随着商品交换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商品交换的形式进一步发展了，出现了货币——商品——货币的形式（ $G—W—G$ ）即发达的商品流通形式。

简单商品流通形式（ $W—G—W$ ）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形式（ $G—W—G$ ）具有若干共同点，例如，他们都分为买和卖两个互相对立的阶段，在每一个阶段上，都存在着商品和货币在这两个因素的互相对立，从而形成商品所有者和货币所有者的互相对立；这两种流通形式的全过程都有三个当事人参加，即买者、卖者和既买又卖者。